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9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楊永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2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已由原告依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0號裁定繳納333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02 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 
03 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